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鍾天送

住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號0 樓

被告 劉世威

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壠簡字第20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